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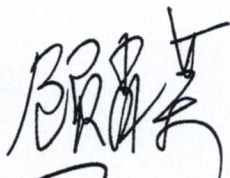
- 1、同意《关于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 2、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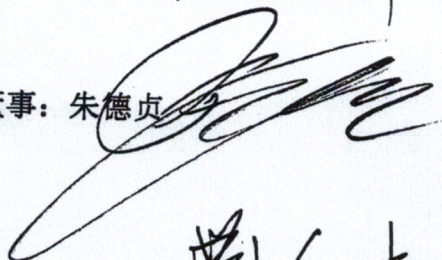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潘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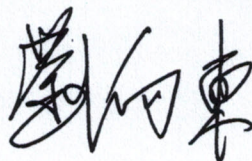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顾肖荣



独立董事：朱德贞



独立董事：刘向东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